

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MH

副主席

龐朝輝議員，MH

議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BBS,MH,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增選委員

張瑩瑩女士

譚振宇先生

列席者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張永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沛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周振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譚思齊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3
李耀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孫思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
胡麗芬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3
余卓民先生	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天主教墳場監督
朱穎儀女士	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秘書
譚思藍先生	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教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總監
冼嘉聰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林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國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秘書

阮焯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長沙灣聖辣法厄爾天主教墳場第 26 段新建骨灰安置所（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24 號）

3. 胡麗芬女士介紹文件第 28/2024 號。
4. 余卓民先生介紹長沙灣聖辣法厄爾天主教墳場骨灰安置所興建項目的詳情。
5. 冼嘉聰先生以投影片介紹項目地盤及設計圖。
6. 主席補充，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及部分委員早前到長沙灣聖辣法厄爾天主教墳場視察，並關注項目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
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郝德傑道為單線行車路段，不時有私家車於鄰近學校門前及大埔道停泊，建議有關部門於春秋二祭時實施交通管制措施，引導市民使用明愛醫院方向的墳場出入口，以免阻塞交通；(ii) 由於工程車會駛經學校，關注學生出入安全及工程對學生造成的影響；(iii) 指出骨灰龕安置所雖以環保為設計概念，但不屬於綠色殯葬，建議有關部門宣傳綠色殯葬；(iv) 查詢目前墳場龕位的輪候時間和新骨灰安置所的預計工期及使用年限；(v) 查詢新骨灰安置所的高度限制，關注它會否遮擋鄰近民居的景觀；以及(vi) 查詢是否有計劃於墳場內加種植物以綠化環境。
8. 余卓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長沙灣聖辣法厄爾天主教墳場交通出入口位於永明街，郝德傑道不設出入口。因此，市民出入墳場不會影響鄰近學校的學生進出，警方亦會於春秋二祭時加強交通管制及驅趕違例泊車人士；(ii) 會於墳場建築合約內要求承辦商設置圍板及安全網等行人保護措施，大型車輛亦須符合安全標準才可進出地盤，以減少工程對四周的影響；(iii) 墳場已停止興建永久墓地，場內所有

墓地均需續期。如無人為該墓地申請續期，墳場會騰出墓地，供新亡者家屬申請。為推廣綠色殯葬，墳場亦興建骨灰安葬紀念花園，將現有棺葬墓地劃分為數幅，供骨灰安葬。骨灰由大自然降解，而墓地會在十年或二十年後重用；以及(iv)墳場高峰時期一年約有 600 個骨灰龕位申請，不設龕位輪候隊伍。由於墳場推出骨灰安葬紀念花園，可持續處理骨灰。因此，預計一年所需的龕位數量或會下降。另外，新骨灰安置所計劃以預製組件興建，以加快施工進度，故預計約 4 000 個骨灰龕位可於 2026 年推出，足夠未來六至七年之用。

9. 冼嘉聰先生補充如下：(i) 城市規劃委員會擬備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限制新骨灰安置所的層高為一層；以及(ii) 新骨灰安置所的牆身可供攀緣或下垂的植物生長，亦會考慮於墳場空地種植低矮植物，以綠化環境，有關設計仍有待落實。

10.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部門的報告，並支持長沙灣聖辣法厄爾天主教墳場第 26 段新建骨灰安置所，期望項目建成後有助紓緩骨灰龕位短缺的問題。委員會希望承建商能減少工程在施工期間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另外，期望有關部門能於清明節及重陽節等掃墓高峰期加強宣傳及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以減輕掃墓人士對該社區的影響。

議程第 3 項：乙巳年深水埗區年宵市場簡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24 號）

11. 張永楷先生介紹文件第 29/2024 號。

1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往年有市民反映長沙灣遊樂場年宵市場的發祥街方向出入口被封，令居民不便，加上前往長沙灣遊樂場溜冰場方向小賣部的道路受阻，影響小賣

部營業額。因此，建議署方開放發祥街出入口及保持小賣部的道路暢通，方便市民出入和消費；(ii) 查詢署方有沒有計劃運用新科技，於年宵市場中顯示場內人數；(iii) 查詢署方會否與商販溝通，宣傳及推行環保措施，並鼓勵遊人自備購物袋及環保餐具，以減少年宵市場產生的垃圾；(iv) 查詢署方如何監管臨時美食攤位的食品安全衛生；(v) 花墟及長沙灣遊樂場年宵市場攤檔數目分別由 2019 年 184 個及 115 個，減至 2024 年 136 個及 84 個，查詢箇中原因；(vi) 查詢署方有沒有於年宵提供購物袋共享及餐具借用等服務，以推行綠色年宵；(vii) 現時尚有二十多個空置攤檔，供市民申請租用。查詢署方有沒有計劃邀請綠色團體租用年宵攤位；以及(viii) 建議署方邀請少數族裔人士競投攤檔，售賣民族特色食品，吸引市民消費及振興區內經濟。

13. 張永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署方會開放長沙灣遊樂場發祥街出入口，供市民出入年宵市場。有關部門會因應場內人數實施人羣管理措施，本署亦會作出相應配合，屆時該出入口或只作出口使用。署方亦會參考委員意見設置圍欄位置，以保持小賣部附近的通路暢通；(ii) 署方會繼續利用科技實時監察年宵市場，並以紅、黃、綠燈形式，顯示最新人流情況。警方亦可透過配套的應用程式監察場內人數，適時作出調動；(iii) 場內快餐攤檔主要售賣小食，必須遵守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的新法例；以及(iv) 有關攤檔主須事先向署方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在符合相關條件下才可獲發牌照。在攤檔經營期間，署方亦會派員到場巡查，確保攤檔主遵守相關持牌條件，以保障食品安全。

14. 陳沛倫先生補充如下：(i) 受疫情影響，整體攤檔數量暫時仍未能回復至 2019 年的水平，現時的年宵攤檔數量約為 2019 年攤檔數量的七成。署方每年會檢討公開競投的情況及年宵市場的人流，以決定下年度的攤檔數量；(ii) 如

在公開競投及先到先得的分配機制下仍有空置攤檔，署方會檢視情況，並按實際需要考慮將其提供予合適團體或部門使用；以及(iii)現時所有攤檔均透過公開競投供公眾申請租用。在公開競投開始前，署方已在官方網站發布資訊作推廣。此外，亦會適時向總部反映有關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參與競投攤檔的提議。

1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年宵市場有攤檔空置，查詢這情況是否受公開競投的價錢、攤位位置及可出售貨物種類等不同因素所影響；以及(ii)查詢本年與往年公開競投攤檔之間的差價。

16. 張永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個別年宵市場攤檔空置或因受經濟影響；以及(ii)長沙灣遊樂場年宵市場僅餘一個快餐攤檔尚未租出，而花墟年宵市場則有七個濕貨攤檔及19個乾貨攤檔尚未租出。長沙灣遊樂場的快餐攤檔競投底價為2,290元，而花墟年宵市場濕貨及乾貨攤檔競投底價分別為3,540元及7,800元。在公開競投下，攤檔按價高者得的原則出租，餘下攤檔則會被安排以先到先得型式供有意者以底價租用。如兩輪程序後仍有空置攤檔，署方會檢視情況，並按實際需要考慮將其提供予合適團體或政府部門使用。

1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查詢本年與往年的攤檔申請情況差異之處及處理空置攤檔的程序；(ii)長沙灣遊樂場年宵市場的人流較少，加上部分市民轉為離港消費，查詢每年年宵市場的人流數據，並建議署方評估現時年宵市場選址是否仍合適及思考新賣點，以吸引市民於年宵市場消費；(iii)查詢坊間非牟利團體知悉空置攤位的渠道及有關申請租用空置攤位的程序；以及(iv)建議署方與長沙灣遊樂場小賣部負責人溝通，協調於小賣部附近放置欄杆的安排。

18. 張永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以往各區年宵市場在

公開競投後會有攤檔空置，而不少人在先到先得租用階段表示有意承租攤檔。如攤檔在兩輪程序後仍無人承租，總部會整合各區攤檔空置情況，並按實際需要考慮將其提供予合適團體或部門使用；(ii) 2023 年復辦年宵市場，只設濕貨攤檔；隨著疫情過去，年宵市場恢復設立快餐及乾貨攤檔後，年宵市場人流亦逐步回升；以及(iii) 署方會在年宵市場舉行前視察場地，並與小賣部負責人保持溝通。

19. 主席總結，委員會感謝有關部門協助籌辦區內年宵市場，並期望部門跟進委員所提意見，以回應市民訴求。委員會建議有關部門將從年宵市場收集的剩餘物資，例如花卉，優先轉贈予區內的社福機構，以推行綠色年宵。另外，建議加強宣傳年宵市場，以吸引更多有興趣人士租用年宵攤位，增加商機。同時，委員會建議有關部門結合科技和深水埗區特色，增加區內年宵市場的吸引力。

議程第 4 項：關注區內公園設施鼠患問題(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24 號)

20. 委員介紹文件第 30/2024 號。

21. 林佩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 30a/2024 號。

2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通州街公園內錄得較多活鼠及死鼠，加上露宿者居於公園內，以致該處有雜物及食物殘渣堆積，亦有部份露宿者於水池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因此，建議署方按不同區域的情況實施滅鼠策略；(ii) 建議署方加強上述檢控違例人士，並查詢公園內有否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記錄違例行爲，將有關影像作票控的佐證，並監察該處的衛生情況；(iii) 署方錄得的捕鼠量在本年 4 月起持續增加，查詢氣溫是否影響老鼠數目，而 4 月前後錄得的捕鼠

量差異較大，查詢這是否與署方的滅鼠策略調整有關；(iv) 建議署方檢視鼠餌成效，以增加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v) 查詢通州街公園內的 63 個捕鼠裝置是以鼠餌盒還是酒精捕鼠器為主；(vii) 查詢有關部門運用熱能探測科技協助滅鼠的安排；以及(viii) 聖公會聖馬利亞堂莫慶堯中學反映有老鼠爬入學校，建議有關部門協助滅鼠並採取跟進行動。

23.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署方一向十分關注轄下通州街公園的清潔衛生情況，除定期進行清潔工作外亦會進行特別清潔行動，以改善該公園的環境衛生。另外，署方亦會與社會福利署及警方合作，勸喻露宿者注意環境衛生及移走雜物；(ii) 署方會在有充足的環境證據/證人的情況下，按《遊樂場規例》，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iii) 由於過往在通州街公園放置鼠餌裝置追蹤老鼠的成效並不顯著，署方在 2024 年 4 月起於公園內增加擺放捕鼠器的數量及位置，以加強滅鼠的成效。因此，自 2024 年 4 月起，通州街公園的捕鼠量亦因應捕鼠器數量的增加而有所上升。署方會繼續檢視捕鼠成效，並會適時調整捕鼠的策略；以及(iv) 署方一直有參考食環署提供的滅鼠指引，於公園內推行滅鼠工作。而康文署總部亦會定期與食環署進行會議，並向各區發放最新防治鼠患的指引，供轄下場地人員於滅鼠時遵循，以提高其滅鼠成效。另外，署方亦於早前邀請食環署人員於通州街公園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場內鼠患的問題並提供專業意見。

24. 張永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署方於本年引入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監測鼠蹤。首階段在由署方提供服務的公眾地方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並因應調查結果調整監測地點。署方計劃在 2025 年擴大應用範圍至康文署及房屋署轄下場地。熱能探測攝錄機有助署方了解鼠蹤及研究鼠患成因，從而加強該地點的防鼠及滅鼠工作；(ii) 署方一直於康文署轄下場地外圍的公眾地方進行防治鼠患工作，

並會因應情況加強有關工作。署方已設立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進行防鼠滅鼠工作；以及(iii)對於深旺道的鼠患問題，署方會加強該處的滅鼠及防鼠工作，亦會聯絡受影響學校，向他們提供技術建議。

25. 周振賢先生補充，部份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為總部給予地區的額外資源，主要於後巷及垃圾站附近等鼠蹤頻現的公眾地方加強滅鼠工作。

2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垃圾及食物殘渣堆積或引致鼠患，查詢署方有沒有票控於公園內堆積雜物者，建議署方加強執法；(ii) 查詢公園範圍內有沒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了解鼠患成因及協助執法；以及(iii) 查詢署方有沒有計劃與其他部門合作，清潔公園及滅鼠，建議署方在歲晚清潔大行動中與其他部門合作，清潔轄下公園，並協助露宿者整理其家當和清理雜物。

27.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如署方發現有人亂拋垃圾，署方執法人員一般會向有關人士作出勸喻，並隨後安排清潔人員進行清理以保持場內清潔衛生；(ii) 公園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無法監察整個公園範圍，而署方現行亦不會以有關影像調查鼠蹤；以及(iii) 對於通州街公園鼠患問題，署方會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採取歲晚清潔大行動。

28. 關國鋒先生補充如下：(i) 署方現時有透過觀察老鼠排泄物及擦痕等方式調查鼠蹤，從而判斷適合放置捕鼠裝置的位置，亦會參考食環署的專業意見；以及(ii) 署方會定期進行大型清潔行動，移走公園內的雜物，再行清潔。

29. 張永楷先生綜合回應，署方會與其他部門在其管轄的場地進行聯合巡查，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處理鼠患問題。

30. 馮伊婧女士補充如下：(i) 通州街公園內的部分露宿者無法提供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或住址證明，故康文署的執法人員難以核實露宿者的身分並向其發出傳票；以及(ii) 民政事務處會配合有關部門採取清潔行動，共同改善鼠患及其他社區問題。

31. 有委員向警方查詢在票控時遇到無法核實身分的人士時，該如何處理。

32. 李耀銘先生補充，如警方欲票控之人，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導致警方無法送達傳票，警方會拘捕該人。警方的內部執法程序與康文署不同，如康文署執法人員在執法上遇到困難，可聯絡警方到場協助，但後續的票控程序則仍須依照康文署內部指引進行。

3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有市民曾發現深水埗公園近通州街橋底出入口位置有三個大型垃圾桶，並有數十隻老鼠藏匿其中。公園職員曾驅趕老鼠，牠們隨之四散；(ii) 建議署方檢視放置捕鼠籠的位置；(iii) 公園職員不敢接近露宿者住處進行清掃工作，形成衛生死角；以及(iv) 垃圾徵費措施下社區減少放置垃圾桶，或導致市民亂拋垃圾，建議有關部門聯合清潔街道。

34.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署方會檢視擺放垃圾桶及捕鼠籠的位置，以提高滅鼠成效；以及(ii) 署方會向警方了解執法詳情，以作參考。

35. 主席總結，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跟進區內公園的鼠患問題，並建議按不同區域制定滅鼠策略，引入不同滅鼠工具，加強滅鼠。而針對通州街公園，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能改善公園環境，並就亂拋垃圾等違法行為加強執法，以改善公園衛生及鼠患問題。另一方面，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能與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合作，加強宣傳及教育，幫助通州街公園內的露宿者注意衛生。同時，有關部門可就歲晚清潔大行動與委員會合作，加強宣傳保持公園環境衛生潔淨的訊息。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36. 阮焯琳女士表示，「引領工裝美學」展覽於本日起至 11 月 27 日在 DX 設計館舉行，而戶外工裝市集則於 11 月 22 至 23 日在通州街臨時街市 3 號棚旁空地舉行，希望各位委員踴躍支持及推廣，以帶動區內人流及經濟。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